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RCTK20250317002
签订日期：2025.03.17

甲　方：长沙润城天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高新区央谷金座B-1004 联系人：刘汝军 电　话：0731-84861007
乙　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 联系人：张 莉 电　话：010-827469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EL6631	总线模块	4	个	3940.00	15,760.00
			成交价格：			15,760.00

合同金额大写（含税）：　　壹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

第二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2.1 乙方应于甲方发货前，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15760 元。

2.2 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额货款，即人民币：15760元后，甲方应向乙方发货，并在乙方付款当日开具全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交货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周内。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货款的，交货期将相应顺延。

第四条 交货地点及收货人

交货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229号麓谷国际工业园A3栋5楼
收货单位：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收 货 人：刘怡君 18975424810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5.1 经甲、乙双方协商，运输方式确定为 货运 ；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运费由 甲方 负担。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6.1 在每批货物到达乙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时，乙方应当场检查包装箱是否存在因运输不当造成的任何破损。若有破损，乙方应当场向运输公司提出索赔并将损坏情况进行拍照或作出书面记录后,由乙方和运输公司双方签字确认。

6.2 自每批货物到达乙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日起七日内，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货物装箱单和Beckhoff 样本提供的技术规范和产品指标对所收货物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乙方若发现所收货物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况，应自收到货物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并确认情况属实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负责货物补齐、更换。若因运输或乙方的操作不当等原因所导致的货物短缺、损坏或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自每批货物到达乙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日起七日内，若乙方未向甲方就货物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则表示乙方所收货物已符合乙方的验收标准及供货要求。

第七条 质量保证

7.1 甲方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除特别注明的以外，均为德国Beckhoff原厂商原装未开封产品，产品符合德国国家标准及欧盟的相关标准。甲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运行良好。

7.2 自货物到达乙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最迟自甲方向乙方交货之日起三十日后开始计算），甲方将给予十二个月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在保证期内若货物发生品质问题，甲方将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甲、乙双方若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则有关货物质量保证期的问题将另行约定。

7.3 对乙方因操作使用不当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8.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提供各种与所售产品有关的样本资料和操作手册，帮助乙方及其用户掌握所购软、硬件系统的配置、安装和调试方法，并欢迎乙方及其用户派工程师到甲方所在地参加不时举办的免费培训。

8.2 当乙方及其用户需要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时，因此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原则上由需求方支付，甲方将按标准收费。

8.3 对于货物质量保证期以外的维修、更换和技术服务，甲方将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提供有偿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货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不能交货部分的货款总值的5%。

9.2 甲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交货1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25%/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交货的罚金，但逾期交货的罚金不得超过延迟交货部分的货款总值的5%。

9.3 乙方单方面撤销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金额或撤销订货部分的货款总值的5%。

9.4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支付1天，按延迟付款金额的0.25% /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罚金，但逾期付款的罚金不得超过应付款金额的5%。

9.5 乙方承诺，在货齐后将尽快按计划满足提货条件并安排提货。原则上甲方在货齐后只保留2个月。若因为乙方的原因导致货齐2个月内不能提货的，乙方未提货部分甲方将不予保留。乙方后续的重新提货需求将根据乙方明确表明要求提货后由甲方重新采购且交货期自乙方正式通知之日起重新计算。

9.6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所有损失、支出、负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和支出以及法律许可的合理的律师费）。此外，若甲方违约的，须向乙方双倍返还本合同第2.1条所约定的定金；若乙方违约的，则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其已支付的本合同第2.1条所约定的定金。

9.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其它违约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2 在诉讼过程中，除甲、乙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修订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及变更（产品型号、数量增减、交付时间的提前或拖延等），必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后，才能生效。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规定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或各自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由一方向他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可以传真发出，并立即用挂号信加以确认。本合同所列各方法定地址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13.3 依第13.2条发出的通知，如以传真发出，以发出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传抵。在此条中的"工作日"指在发件方和收件方所在地都非星期六、星期天或法定假期的日子。

13.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长沙润城天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开户名称：长沙润城天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431899991010004142100	帐号：110946919610501
税号：91430100MA4PB8DF4U	税号：91110108596007659D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治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03.17	签字日期：